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成功透過網絡競價 進一步收購標的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中油燃氣投資接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通知，中油燃氣投資已成功透過網絡競價，以最高應價勝出兩個拍賣合共43,726,997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7%，成交價合共為人民幣187,169,037.96元。

連同誠如該通函所收購之標的公司股份，中油燃氣投資合共收購195,027,219股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16%，總代價為人民幣975,630,823.29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事項及網絡競價拍賣涉及於12個月內完成收購同一實體（即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然而在合併計算網絡競價拍賣後仍然是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沒有進一步的合規要求。

本公告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中油燃氣投資接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通知，中油燃氣投資已成功在法院於阿里拍賣平台開展的兩個標的公司合共 43,726,997 股股份（「該等拍賣股份」）的公開競價中，以最高應價勝出（「網絡競價拍賣」）。該等拍賣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97%，成交價合共為人民幣 187,169,037.96 元。

連同誠如該通函所收購之標的公司股份，中油燃氣投資合共收購 195,027,219 股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2.16%，總代價為人民幣 975,630,823.29 元。

該等拍賣股份現時被法院查封，中油燃氣投資在拍賣成功後，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北京時間）前交納拍賣成交價餘款人民幣 169,169,037.96 元（經扣除於參與兩個拍賣時已繳納的保證金各自人民幣 9,000,000 元）。在中油燃氣投資付清全部拍賣價款後，法院將出具相關的拍賣成交確認書以便中油燃氣集團辦理該拍賣股份的標的物權屬變更手續。

網絡競價拍賣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集團之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網絡競價拍賣有助集團進一步透過標的公司投資於中國的清潔能源業務，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事項及網絡競價拍賣涉及於 12 個月內完成收購同一實體（即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然而在合併計算網絡競價拍賣後仍然是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沒有進一步的合規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